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8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紀首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5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8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,4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27日起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分別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門號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472元未為繳納。嗣遠傳電信於105年12月9日、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

01 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
02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
03 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6,5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4 翌日（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以言詞減縮，以下同）
05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
06 原告80,8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
07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11 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等為
12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3 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
14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5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
16 送達次日（即113年8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
17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9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
20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
21 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
22 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6 法 官 劉國賓

2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30 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